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锐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并同意以 11.41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

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